南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撤销<行政处理决定书>》公告送达（针对靖建住〔2024〕3号）

黄毅祥、钟晓冰、黄钰琪:

本机关为进一步规范送达程序，就2024年4月28日对你作出的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靖建住〔2024〕3号）决定依法予以撤销，并作出《撤销<行政处理决定书>》（正文附后）。因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该决定书，通过你签订的《南靖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上的通信地址及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。鉴于上述情况，现采用公告送达方式向你送达《撤销<行政处理决定书>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靖县住房保障与房地产服务中心

地址：　南靖县山城镇大众路23号

联系人：肖女士　　联系电话：0596-7835015

南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0月9日